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2 案 〈第 331 次〉	所屬鄉鎮市： 竹 東 鎮	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 日
案由	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開發時程）書-新竹縣轄部分		
說明	<p>一、 本案緣起：</p> <p>本計畫區符合上位計畫及都市發展需要，且因應產業結構改變、發揮區位條件優勢、增加就業機會，並促進產業發展等緣由，由土地權利關係人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，申請辦理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書—新竹縣轄部分」案及「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細部計畫書—新竹縣轄部分」案，前述計畫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。</p> <p>本案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積極辦理相關程序，希冀符合變更目的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惟本案有關產業商務專用區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相關規定，未載明於細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；以及開發時程內容中有關興建完成之認定恐有疑慮，實有必要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予以載明及調整，以避免執行上之疑義，故研提本次變更細部計畫，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。</p> <p>二、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：</p> <p>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</p> <p>三、 變更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</p> <p>四、 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</p> <p>五、 計畫範圍：</p> <p>本計畫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，位於新竹</p>		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2 案 〈第 331 次〉	所屬鄉鎮市： 竹 東 鎮	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 日
案由	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開發時程）書-新竹縣轄部分		
	<p>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與柯湖路一段交叉口，原為鼎泰家具廠股份有限公司現已停止營運生產，計畫範圍為竹東鎮頭重埔段 315-3 等 39 筆地號土地，面積為 1.9991 公頃。</p> <p>六、變更內容：詳計畫書。</p> <p>七、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：共計 0 件。</p>		
作業單位初核意見	<p>1. 變更編號 1-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部分，計畫書第 13 頁容積獎勵加權平均計算內容部分，建議補充屬零星工業區之獎勵值上限規定，並請申請單位進行相關計算檢討及說明後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2. 變更編號 2-請規劃單位就變更開發期程變更理由之執行課題進行說明後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</p>		
委員會議	本案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，為利後續查考請於計畫書補充初核意見第 1 點之計算檢討及說明後，免再提會討論，並授權作業單位查核後，辦理後續法定程序。		